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	1.45%-3.10%	自有资金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12个月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1/21	1.50%-3.90%	自有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慎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活期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	1.45%-3.10%	否	自有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12个月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1/21	1.50%-3.90%	否	自有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12个月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	2021/2/21	1.00%-3.80%	否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德盛	100	50.36%
北京同仁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4	44.60%
北京中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5.3	5%

实际控制人:崔朝

易教蓝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竞业达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6%	货币
北京易教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46%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竞业达信息推荐2人,易教蓝天推荐1人。董事长由竞业达信息推荐。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其他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由易教蓝天推荐。

2、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致使其他方因此遭受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部正在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的编制,也正在研究出台“互联网+教育”的指导意见,从宏观层面为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2019年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注重因材施教。易教蓝天的测评诊断智能系统获得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全国工作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测评与研究中心认证。该系统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算法,结合自适应学习理论和认知心理学理论,在国家高考命题分析和学科专家支持下,形成智慧教育的九大教学资源系统,以技术提供精准评价及集体教学能力评价等考试服务,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水平评价和学习路径规划,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提高老师的教学质量和学校的教学管理能力,最终实现个性化学习与标准化教育的统一。

公司本次与易教蓝天共同设立竞业达蓝天,是在全面解读国家教育信息化相关政策后,根据国家新高考改革和教育信息化需求以及城市布局做出的决定,将易教蓝天和竞业达智慧教育业务融合,聚焦于K12区域智慧化教育平台建设,不仅顺应国家政策,实现规模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的结合,也有助于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内涵建设,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实施。

本次投资有利于竞业达围绕智慧教育生态链,整合内容资源、研发产品群,打造区域智慧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能力为突破,推动公司智慧教育市场的拓展。

竞业达蓝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生、郝亚泓女士,均拨发长先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竞业达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竞业达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竞业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信息”)与北京易教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教蓝天”)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竞业达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蓝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京易教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8-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一帆

注册资本:2105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楼8层B-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晓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4日,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8,68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李晓奇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在该减持期限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5日	17.29	280,000	0.02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2日	17.67	292,000	0.02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日	16.04	1,643,700	0.019%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4日	16.16	1,643,200	0.021%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6日	16.03	300,000	0.040%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7日	14.674	107,000	0.014%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0日	14.23	247,100	0.047%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4日	14.084	111,500	0.01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4.83	176,900	0.023%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4.759	440,000	0.050%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7日	14.890	2,564,900	0.34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5.210	953,000	0.128%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0日	15.009	567,000	0.075%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16.010	30,000	0.004%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04日	16.010	620,000	0.079%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06日	16.388	1,240,000	0.167%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7日	19.310	196,000	0.026%
李晓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22.200	761,000	0.102%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晓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88,100	4.53%	22,941,300	3.06%

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743,934,058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749,709,058股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减持承诺。

2、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李晓奇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前次已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7月2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李晓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2,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的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4,99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月14日,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晓奇女士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晓奇;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奇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3,709,700股,占总股本的8.50%,其中李晓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股票来源:李晓奇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继承所得,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994,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7月2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关于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李晓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18层8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	出席的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38,727,446,3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37,763,5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89,682,824	
3	出席的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08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31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09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黄芳董事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行在任监事10人,出席5人,李刚监事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 《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临2020-071,临2020-073,临2021-002)。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亚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现金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提交控制权变动以及筹划本次现金收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要求公司进行自查,目前公司正在收集内幕知情人名单,如果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本次重组将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控制权相关事宜(2021-0110号公告),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拟芝酒业发来的《告知函》。

一、关于《告知函》的内容  
1、景芝酒业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09400股,交易均价为9.02元;景芝酒业委托北京御风堂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554400股,交易均价5.24元。

2、景芝酒业于2018年就已制定增持资本市场计划,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提升品牌价值,实现跨越式发展。2018年9月,景芝酒业与今世缘开始合作,受多种因素影响,协商失败,双方于2020年12月终止合作,未遗留任何问题,达成终止合作的意向后,景芝酒业仍积极寻找合适机会与资本市场对接,希望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和鲁酒